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二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CV622J1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○○○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於 93 年 12 月 13 日為本府警察

局信義分局員警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遂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處理，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ACV622J16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，請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4 日前到案，前揭通知單於 94 年 1 月 10 日

送

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CV622J1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

件

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CV622J1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

裁決書係於 94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中載明：「……附記：一、被處分人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4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然訴願人

遲至 94 年 7 月 15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